

宜蘭縣羅東鎮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表

設施名稱	項目	單位	數量	收費標準	說明		
墓地設施	墓地使用費【供埋葬棺木(遺體)墓基使用】	座	4坪以上 4.8坪以下	本鎮	20,000元	一、非本鎮鎮民使用費依收費標準四倍計收；非本縣籍民眾使用費依收費標準五倍計收。(使用期限為期十年) 二、申請埋葬、撿骨或起掘者，收取保證金	
				本縣他鄉	80,000元		
				他縣市	100,000元		
	保證金	次	1	30,000元			
火化設施	火化爐使用費	具	1	6,000元	一、本鎮籍火化使用費依收費標準減半計收；其骨灰(骸)繼續安奉於本鎮骨灰(骸)存放設施者免收火化爐使用費。 二、非本鎮鎮民使用本鎮火化場設施火化，其骨灰(骸)安奉於本鎮骨灰(骸)存放設施者，火化處理費減半計收。 三、檢具死產證明，以撿骨後再火化處理費計收。		
	撿骨後再火化處理費	具	1	4,000元			
骨灰(骸)存放設施	臨時寄放骨灰		月	1	800元	一、已購置本鎮骨灰(骸)存放設施者，30(含)日內免收臨時寄放費。 二、寶塔內各樓第一層單人骨甕位得做為臨時納骨存放位，依臨時寄放骨灰收費標準計收，但申請人切結於本所規定時間內選位並繳費者，不收臨時寄放骨灰使用費。	
	一樓	單人骨甕	第一、二層	位	1	36,000元	一、骨罈係供安置骨骸(撿骨進塔者)，骨甕係供安置火化後骨灰使用。 二、使用者為本鎮鎮民使用費依收費標準減收10% 三、設籍外縣市者，其費用一倍計收。
			第三至七層			48,000元	
		佛祖區(雙人位)	第一、二層	組	1	120,000元	
			第三至七層			160,000元	
	二、三樓骨甕	單人	第一、二層	位	1	30,000元	
			第三至七層			40,000元	
		雙人	第一、二層	組	1	60,000元	
			第三至七層			80,000元	
		菩薩區	第一、二層	位	1	36,000元	
			第三至七層			48,000元	
	五樓、地下室(地下室至第八層)	第一、二層	位	1	36,000元		
		第三至七層			48,000元		
	骨罈(單人式)		位	1	50,000元		
	家族式納骨位		組	1式 (10個)	530,400元	一、十個骨灰位並附一組家族式牌位。 二、使用者為本鎮鎮民使用費依收費標準減收10% 三、設籍外縣市者，其費用一倍計收。	
已進塔換位費		位	1	10,000元	新安奉骨灰(骸)位之使用費較高者，應補繳差額，使用費較原位低者，不退回差額。		
牌位		位	1	非選位	30,000元	牌位設施不提供長生位及更名、換位。	
				自選位	33,000元		
長生位更名、換位登記費		次	1	2,000元	以一次為限。(無戶籍者不提供更名。)		
殯儀設施	禮堂使用費		場	1	4,000元	一、每場以使用三小時計算，逾時每小時加收1,500元，禮堂冷氣逾時每小時加收500元，未滿一小時仍以一小時計算。 二、禮堂以場為優先使用，當日未受理禮堂使用者，得以每小時使用費1500元、清潔費300元、冷氣費500元補辦登記。	
	禮堂冷氣費		場	1	1,500元		
	禮堂清潔費		場	1	800元		
	禮堂守夜電費		次	1	300元		
	禮堂守夜冷氣費		小時	1	500元		
	遺體冷凍使用費		天/具	1	400元	一、未滿一天仍以一天計(凌晨零時為天數起算基準)，冷凍期間第31日起加倍計收使用費。 二、遺體冷凍前須自行使用屍袋裝置妥當。	
	遺體化妝室使用費		次/間	1	300元	入殮室使用2小時內，免收使用費。	
	遺體入殮室使用費						
	遺體停柩室使用費		天/間	1	400元	未滿一天仍以一天計(凌晨零時為天數起算基準)，停柩期間第15日起加倍計收使用費。	
	遺體停柩室清潔費		天/間	1	50元		
保證金		場	1	5,000元			
備註	一、使用鎮有喪葬設施，應先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後始准使用；保證金於使用完畢後七日內申請核退。 如有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時，於保證金內扣抵之，如有不足依法追繳。 二、未於申請使用時間內使用者，應於登記使用日前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敘明理由提出退費申請，退費標準如下： (一) 墓地設施、殯儀館設施：退回已繳使用費二分之一。 (二) 火化場設施：大體火化退回已繳使用費二分之一，洗骨再火化退回已繳之使用費全部。 (三) 骨灰(骸)設施：尚未進塔(含長生位)14日內退回全部已繳費用，超過14日至3個月退回已繳使用費三分之二，3個月以上退回已繳使用費二分之一，申請購置超過2年仍未安奉者，牌位收回，已繳費用不予退還。 (四) 牌位設施：尚未安奉者14日內退回全部已繳費用，超過14日至3個月退回已繳使用費三分之二，3個月以上退回已繳使用費二分之一，申請購置超過2年仍未安奉者，牌位收回，已繳費用不予退還。 ※上開退費金額計算單位為元，元以下小數捨去。						